

证券代码：873873

证券简称：鸿普森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873	鸿普森	2025 年 5 月 1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民治股份商业中心 C 座 2901（29 层 02-10 号）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、《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发胜先生、袁菲女士、深圳市合创荣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六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（或执行事务合伙人）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（或执行事务合伙人）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（或执行事务合伙人）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民治股份商业中心 C 座 2901
（29 层 02-10 号）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755-82469128，联系人：张丽萍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